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鑒於第四屆董事會9名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三屆董事會提議重選楊長利先生及馮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馥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及徐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公司將根據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遴選情況，適時組織補選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訂。

在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中，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亦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施兵先生、顧健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鑒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提議重選龐曉雯女士及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提議委任時偉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羅軍先生已於2023年3月15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何大波先生已於2023年8月7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三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朱慧女士已提交不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辭職報告，王宏新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重選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後生效。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中載有有關擬被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及其各自的酬金的通函，將適時送交股東。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於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根據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進展，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發佈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9名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三屆董事會提議重選楊長利先生及馮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馥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及徐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公司將根據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遴選情況，適時組織補選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訂。

在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中，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亦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施兵先生、顧健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發表了獨立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尚需要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審查，經審查無異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議案方可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已經分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鳴峰先生正在參加獨立董事培訓，公開承諾將盡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選舉並委任上述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共同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楊長利先生，1964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長利先生於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楊長利先生在核電、核燃料、科技研發及安全質量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廣核黨委副書記、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中廣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廣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21年7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黨委書記、董事長。

高立剛先生，1965年出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高立剛先生於2014年3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立剛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繼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廣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7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李歷女士，1969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律師職業資格。李歷女士在宏觀經濟、行政管理、法律、國有資產監管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3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國資委巡視員、正局長級幹部，期間，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掛職任湖北省黃岡市委常委、副市長(正廳級)，2021年7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黨委副書記、董事，2021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龐松濤先生，1971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龐松濤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更名為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廣核副總經理，期間，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馮堅先生，1967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馮堅先生於2023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會計師。馮堅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廣東恒健核子醫療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珠海市橫琴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8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劉煥冰先生，1973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研究員級）。劉煥冰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預算處處長，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發電公司，證券代碼：601985）總會計師。

王鳴峰先生，1971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博士學位，香港資深大律師，英國衡平大律師協會海外會員。王鳴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香港保險業上訴委員會委員，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法委員會主席、中國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席，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2016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香港原訟法庭暫委法官，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原訟法庭特委法官，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擔任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0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2022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馥友先生於2020年8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級），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98）副總裁，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08）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大屯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徐華女士，1960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徐華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國資委機關服務管理局（離退休幹部管理局）副局長，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國資委巡視組副組長（正局長級），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22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且彼等於任期內的薪酬方案由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經第三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將會刊載於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劉煥冰先生、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於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已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根據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進展，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發佈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提議重選龐曉雯女士及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提議委任時偉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三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朱慧女士已提交不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辭職報告，王宏新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重選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後生效。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羅軍先生已於2023年3月15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何大波先生已於2023年8月7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選舉並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職工代表監事羅軍先生及何大波先生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三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第四屆監事會中未有監事最近兩年內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未超過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

時偉奇先生，1966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時偉奇先生在審計、企業管理、商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掛職任新疆阿勒泰地區地委委員、行署副專員，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廣核國際核電事業部總經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工程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埃德拉公司董事長，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龐曉雯女士，1979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龐曉雯女士於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龐曉雯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4月起歷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廣東恒健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企業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廣東恒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擔任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擔任天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張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張柏山先生於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研究員級)。張柏山先生於財務、成本預算、財務資訊化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7年12月至今擔任福建三明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華能海南昌江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2年9月至今擔任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職工代表監事

羅軍先生，1974年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羅軍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9月至今擔任Definite Arise Limited董事長，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今擔任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代總經理，2023年5月至今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何大波先生，1971年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何大波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4月至2007年5月先後任職於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技術中心、嶺東籌建辦總體處、中廣核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總體與執照申請處、工程公司工程設計部設備監造處、工程公司陽江分公司設計管理處；於2005年5月至2022年6月先後擔任工程公司設計管理部國產化推進辦公室副主任，設備成套部國產化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設備採購與成套中心總體協調處處長、項目管理與綜合分部經理、經理助理、副經理，規劃經營部經理，陸豐項目部總經理；於2022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核能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

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且彼等於任期內的薪酬方案由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經第三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將會刊載於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時偉奇先生、龐曉雯女士、張柏山先生、羅軍先生及何大波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宜

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中載有有關擬被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及其各自的酬金的通函，將適時送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